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投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投资委员会）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具备履行投资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第四条 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投资委员会应组织成立投资项目小组，主要负责对标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初步评估和尽职调查，提出投资建议。

投资项目小组根据具体项目需求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。

第十条 公司、子公司、投资委员会成员个人可以向投资委员会提出意向投资项目。提案提交给投资委员会时，应同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筛选、尽调、决策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投资项目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，提出投资建议，报投资委员会主任预评价；

（二）预评价通过后，投资项目小组根据指示和项目需求，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，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，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投资委员会。提交投资委员会审议的报告，应包括：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论证报告，独立第三方/内部评审机构对项目所涉资产的评估报告，项目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，项目相关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报告，项目分管或主管领导个人书面意见，其他与投资项目相关文件。不具备上述材料的，原则上不予上会讨论。

（三）投资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。评审通过后，形成决议对投资事项作出决策。投资项目金额超出董事长办公会权限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；超出董事会权限的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，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；

（五）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

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投资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